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校園軟體光碟借用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促進及規範校園軟體光碟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園軟體之使用必須遵守校園授權之規定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向本中心借用校園軟體光碟。

第四條 借用方式可依下列二種方式，擇一辦理：

(一)親自辦理：借用者本人攜帶本校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，至本中心二樓服務台辦理。

(二)委託辦理：需委託他人代辦時，由受委託人攜帶自己的身份證件、借用者之教職員工證及借用者已簽章完畢之委託書，至本中心二樓服務台辦理。

第五條 校園軟體光碟之借用以每人 3 套(含)為限，借用天數為七天，並須於第七天閉館前歸還。歸還日適逢休館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開館日。

第六條 借用者如逾期歸還所借之光碟，自逾期日起暫停其借用權利，逾期禁借天數計算公式如下：

逾期禁用天數=累計逾期次數*本次逾期天數*本期逾期套數

第七條 借用者如遺失或毀壞所借之光碟，借用者須依本中心規定賠償，並負責因遺失所衍生之相關問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學習科技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